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18號

再 抗 告人　吳明芳

代　理　人　古旻書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向陽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66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之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以113年度司字第92號裁定（下稱第一審裁定）選派劉曼怡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如附表1至3所示之文件、帳務、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合議庭認再抗告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不具必要性，裁定廢棄第一審裁定並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下稱原裁定）。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前來。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自110年起未依法召集股東常會，且無正當理由拒絕伊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閱複製相對人章程、股東會議議事錄及財務報告等文件，嗣相對人雖同意伊查閱前開文件，惟仍拒絕伊為複印，妨害伊正當股東權利行使。且相對人於伊提起本件聲請後，提出股東臨時會通知之議案羅列諸多涉及「薪酬」、「獎金」等支出，疑為使相對人財務惡化，並以議案意圖否決本件聲請外部監督，則相對人公司自治機制已失靈、弊端叢生，實有外部監督之必要。又相對人就「上京棧」建案，與股東約明由股東各自分配若干戶數分別銷售，各股東完成銷售責任戶數後，就該建案可分得結餘款及分配找補款。伊已將負責之3

戶房地銷售完畢，依約可分得結餘款及找補款新臺幣（下同）1,483萬2,275元（下稱系爭分配款），相對人卻以系爭分配款按伊股權比例抵充其另一建案「漢口街向陽上冠」資金缺口尚有不足而拒絕給付，並隱瞞其他股東已獲得分配一事，盈餘分配違反公司法規。第三人王柔云擔任相對人董事長之時期，監察人即為王柔云配偶陳泰中，難期待公司內部監察權得有效行使。自有選派檢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原裁定無視伊業已在可能範圍內提出諸多事證，竟認無必要性，與選派檢查人制度目的相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更未給予伊充分陳述機會或行言詞辯論，程序上顯非適法等語。爰求為廢棄原裁定；准選派劉曼怡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如附表1至3所示之文件、帳務、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或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

三、按非訟事件，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遭駁回者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理由不備或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為：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

四、經查：

㈠原裁定基於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認除110年適逢疫情嚴峻，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各公開發行公司應自同年5月24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故相對人於110年度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外，相對人於109年、111年至113年均有召開按期股東會、董事會，再抗告人並已參與109年、111年及112年度股東常會，至於再抗告人所指開會通知未合法送達，有召集程序瑕疵乙節，應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辦理；再抗告人於110年至113年間，有不定期至相對人辦公處所查閱財務資料，且再抗告人未釋明相對人之章程及財務簿冊有何不實或不法之疑慮，相對人於原法院審理期間亦已提出相對人之109年至113年之章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簽認之查核報告；又相對人113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固決議通過「股東支付各建案營運資金墊支款及未支付之處理辦法」，追認如營運資金融資仍有不足，各股東應按持股比例分攤支應新建案所需營運資金，惟此決議究否有違法、無效疑慮，再抗告人自應提起相關確認訴訟以為救濟，非以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附表3所示文件之手段達上開目的。至再抗告人提出相對人關於系爭分配款之簽認表，並非相對人就盈餘分派之最終決議，僅係作為年終決（結）算之帳面資料，相對人之其他股東亦未獲配發簽認表所載結餘款及找補款，再抗告人不能執以請求相對人給付系爭分配款；另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配偶不得分任公司之董事長及監察人，再抗告人亦未提出相對人於109年至113年期間業務、財務、交易異常之相關事證，空言臆測因董事長與監察人間為配偶關係，公司內部監督機制已失靈，自乏依據，再抗告人未釋明有由檢查人檢查附表1至3所示文件等之必要性，乃廢棄第一審裁定等情，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抗告人主張其提出諸多事證足以具體說明選派檢查人及檢查範圍之必要性，原裁定卻無視該等事證云云，實係指摘原法院取捨證據失當、認定事實錯誤、理由不備而就必要性要件判斷不當，

非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㈡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固有明文。惟該陳述意見之機會，應包括以書狀陳述其意見之情形在內，不以開庭訊問甚至言詞辯論為必要。本件原法院於114年12月29日作成原裁定前，業經再抗告人於114年6月17日提出民事抗告答辯狀、114年12月9日提出民事答辯（二）狀及114年12月23日提出民事答辯（三）狀（原法院卷第137、607、635頁），而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已符合上開規定，再抗告人主張原法院未給予充分陳述機會，程序上顯非適法云云，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

法　官　陳彥君

法　官　賴秀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怡君

附表1：文件類

編號	檢查項目
1	109年度至113年度之歷次股東常會開會通知送達證明、議事錄、簽到簿
2	109年度至113年度之歷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送達證明、議事錄、簽到簿

3	109年度至113年度之歷次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
4	109年度至113年度之各年度營業報告書
5	109年度至113年度之全部交易銷貨合約及訂單

附表2：帳務類

編號	檢查項目
1	109年度至113年度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2	109年度至113年度會計傳票及憑證(包含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收入及支出傳票)
3	109年度至113年度全部往來銀行存款明細及對帳單
4	109年度至113年度全部建案契約
5	109年度至113年度全部薪資清冊

附表3：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檢查項目
有關《上京棧》建案之會計傳票及憑證(包含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收入及支出傳票)、往來銀行存款明細及對帳單、建案契約、銷售契約